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
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

昆市监先登〔 〕 号

当事人：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住所（住址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

身份证件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 其他联系方式：

为调查你（单位）涉嫌

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有关证据（详见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文书编号： ）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。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，存放在 。在此期间，你（单位）或者有关人员不得损毁、销毁或者转移证据。

本局将在七个工作日内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。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的，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联系地址：

附件：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（文书编号： ）

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年 月 日